

项目编号：310113000240718116305-13136098

## 宝山区电子政务云服务租赁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0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9 |
| 第六章 | 采购需求.....         | 73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40718116305-1313609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宝山区电子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建设费用 | 1  |    | 769470<br>0.00 | 本项目采购扩容服务规模为宝山区大数据中心存量系统非创新服务区CPU348核、内存1080G、应用存 | 753139<br>7.35 |    |

|  |  |  |  |  |   |  |  |
|--|--|--|--|--|---|--|--|
|  |  |  |  |  | 储<br>14.71T<br>B, 数据<br>库存储<br>5.2TB;<br>宝山区<br>大数据<br>中心存<br>量系统<br>创新服<br>务区<br>CPU233<br>8核、内<br>存<br>6590G、<br>应用存<br>储<br>80.2TB<br>、数据<br>库存储<br>24.2TB<br>。中标<br>人提供<br>上海市<br>宝山区<br>电子政<br>务云扩<br>容服务<br>，为各<br>委办 |  |  |
|--|--|--|--|--|---|--|--|

|  |  |  |  |  |  |  |  |
|--|--|--|--|--|--|--|--|
|  |  |  |  |  | 局在政务网端或互联网端的应用系统提供云服务，提供统一的云管理支撑服务，并提供运营与迁移服务。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方必须具有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9-20 至 2024-09-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4-10-11 10:00:00**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10-11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238号4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朱晓俊**

**021-56569800**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陈简**

**561532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 <b>开标当日</b>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br>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 <b>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 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r>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 <b>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b> 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br>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br>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 <b>否</b>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br>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b>不组织现场踏勘</b><br>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b>不进行演示</b><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b>不要求提供样品</b><br>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b>包 1-7531397.35 元</b> 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br><br>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br>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b>0%</b> 。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网上投标<br>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r>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br>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 |

|    |         |  |
|----|---------|--|
|    |         | 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負責任）<br>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 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二、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三、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四、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 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培训安排、针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预案。);

(3) 项目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标准、惩罚承诺);

(4)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应当包括: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7) 维护服务过程中更换的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备品备件清单;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

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六、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

可开标结果。

## 七、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

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八、定标

###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或两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宝山区电子政务云服务租赁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       |      |   |
|-------|------|---|
|       |      | <p>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p> <p>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p> |
| 综合折扣率 | 0~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满分（10</p>  |

|          |      |   |
|----------|------|---|
|          |      | 分)。其他投标人的综合折扣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率) × 10% × 100              |
| 项目需求分析   | 0~1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宝山区电子政务云建设及使用现状了解程度、其他存在问题难点分析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br>(0-12分)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0~15 | 1、根据所提供的政务云本地资源池云网融合一体化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0-5分)<br><br>2、根据所提供的云管理服务平台方案  |

|         |     |   |
|---------|-----|---|
|         |     | <p>的继承性、安全性、兼容性、高可靠性、易维护性、扩展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br/>(0-5分)</p> <p>3、根据所提供的云安全方案的安全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根据服务所使用产品的功能情况可用性与可靠性及配置数量指标情况综合评审。(0-3分)(华)</p> <p>4、根据应用系统部署规范和迁移方案的制定；部署迁移过程的协调管理；风险评估与监控；保证应用迁移风险最小化。<br/>(0-2分)</p> |
| 机房等级保护能 | 0~2 | 1、投标人需提供  |

|        |      |   |
|--------|------|---|
| 力      |      | <p>本次项目宝山区域内部署机房的有效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得 1 分（0-1 分）。</p> <p>2、提供宝山区域内部署机房对本项目的授权，得 1 分（0-1 分）。</p> |
| 国密服务能力 | 0~5  | <p>国密服务所使用产品选型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国密方案设计基础架构融合能力、服务弹性能力、横向扩展能力、冗余健壮能力。（0-5 分）</p>                |
| 服务资源选型 | 0~20 | <p>投标人为构建本项目服务能力所采用的软、硬件产品是否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功能要求、数量配置、可用性要求及可靠性</p>                            |

|          |      |   |
|----------|------|---|
|          |      | 要求进行综合评审，需根据▲项逐一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应答，标注“▲”技术参数不响应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20分）   |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0~10 | 针对项目实施进度、系统及网络调试和工期安排的科学性、完整性、项目质量可控、技术支持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0-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0~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情况、对软硬件产品售后质保和维修更换服务方案、备件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         |

|               |     |  |
|---------------|-----|--|
|               |     | 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 | 0~3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者得1分(0-1分)；</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应组建强有力的不少于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需具备PMP、CISP、CISSP其中一个，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最高得2分，一人最多得1分(0-2分)。</p> |
| 企业服务能力        | 0~3 | <p>1、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3或以上以上)证书并加盖公章，满足得1分，最高得分为1分(0-1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p>  |

|      |     |  |
|------|-----|--|
|      |     | <p>供本项目原厂驻场工程师资质证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得证书需原厂盖章有效。提供 Cloud Computing 类高级证书（HCIE 或 ACE）得 2 分，提供 Cloud Computing 类中级证书（HCIP 或 ACP）得 1 分。（0-2 分）。</p> |
| 类似业绩 | 0~3 | <p>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的政务云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p>                                |

|                          |            |   |
|--------------------------|------------|---|
|                          |            | <p>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如超过3个仅取3个有效项目业绩进行评审（0-3分）。</p>  |
| <p>绿色认证产品及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 <p>0~2</p> |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p> |

|  |  |  |
|--|--|--|
|  |  | <p>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应当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提供有投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0-2 分）。</p>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3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开标一览表

##### 宝山区电子政务云服务租赁包 1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资格性检查           |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资质证书            | 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如有）   |                    |                    |    |
| 符合性检查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                    |                    |    |
|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       |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化服务** [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品名 | 采购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投标“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 \_\_\_\_\_

##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br>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br><br>主要管理服务项目：<br><br>主要工作特点：<br><br>主要工作业绩：<br><br>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分别提供项目经理情况表、主要设计师情况表。

### 3、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br>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 5、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品牌 | 响应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      |           |
|----|----|------|--------|-----|------|------|-----------|----------|-----|------|------|-----------|
|    |    |      | 取得证书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取得证书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2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3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4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5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 6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7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8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 9    | A020619 照明设备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10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 11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 12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br>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br>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br>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br>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br>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br>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br>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br>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br>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HJ2518 照明光源                                |

|    |                               |                       |  |                           |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br>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

|    |                         | 面装饰板（地板）              | 木塑制品                           |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和基本要求

依据《宝山区政务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为满足委办局及街镇信息系统快速上云的需求，提升区政务云的弹性服务能力，区政务云新增扩容部分在使用原有云管平台和网络的技术框架下，保持原有政务云现状不变，进行云资源模块化扩容。对宝山区政务云算力和资源进行扩容。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提升区政务云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区党政机关新增系统及其他具备上云迁移条件的信息系统全面上云创造基础条件。宝山区电子政务云由区政务云信创区和非信创区两部分组成，本项目主要针对区电子政务云中的信创区和非信创区开展升级扩容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资源扩容服务、软件支撑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密码服务等4个部分。

本项目采购扩容服务规模为宝山区大数据中心存量系统非创新服务区CPU348核、内存1080G、应用存储14.71TB，数据库存储5.2TB；宝山区大数据中心存量系统创新服务区CPU2338核、内存6590G、应用存储80.2TB、数据库存储24.2TB。中标人提供上海市宝山区电子政务云扩容服务，为各委办局在政务网端或互联网端的应用系统提供云服务，提供统一的云管理支撑服务，并提供运营与迁移服务。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方必须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 四、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000 元。

2. 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中标的服务单价按实际使用情况，在考核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 六、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7531397.35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提供的每项服务类别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限价。

###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应是包含达到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中说明的技术要求、标准，在规定服务期内全部完整、高效、安全可靠实现政务云管理平台的云运营管理、云运维管理等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财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正确填写《服务单价及折扣率报价明细》，在此基础上测算出综合折扣率。一旦中标，该表中的服务单价即为合同价结算依据。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服务单价及折扣率报价明细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服务子项   | 单位 | 非创新服务  |            |         |            |           | 创新服务   |            |         |            |           |
|----|-------------|--------|--------|--------|----|--------|------------|---------|------------|-----------|--------|------------|---------|------------|-----------|
|    |             |        |        |        |    | 权重 (%) | 单价限价 (元/年) | 折扣率 (%) | 单价报价 (元/年) | 加权折扣率 (%) | 权重 (%) | 单价限价 (元/年) | 折扣率 (%) | 单价报价 (元/年) | 加权折扣率 (%) |
|    |             |        |        |        |    | A      | B          | C       | D=B*C      | E=A*C     | A      | B          | C       | D=B*C      | E=A*C     |
| 1  | 基础资源服务扩容及升级 | 计算资源服务 | CPU    | CPU    | 核  | 2.00%  | 161        |         |            |           | 2.00%  | 258        |         |            |           |
| 2  |             |        | 内存     | 内存     | G  | 2.00%  | 161        |         |            |           | 2.00%  | 258        |         |            |           |
| 3  |             | 存储资源服务 | 应用存储空间 | 应用存储空间 | TB | 2.00%  | 863        |         |            |           | 2.00%  | 860        |         |            |           |
| 4  |             |        | 数据库存储  | 数据库存储  | TB | 2.00%  | 1617       |         |            |           | 2.00%  | 1612       |         |            |           |
| 5  |             |        | 数据备份服务 | 数据备份服务 | TB | 2.00%  | 863        |         |            |           | 2.00%  | 860        |         |            |           |
| 6  | 软件支撑服务扩容    | 软件安装服务 | 数据库    | 数据库    | 套  | /      | /          | /       | /          | /         | 2.50%  | 8893.33    |         |            |           |
| 7  |             |        | 中间件服务  | 中间件服务  | 套  | /      | /          | /       | /          | /         | 2.50%  | 3465       |         |            |           |
| 8  |             |        |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   | 套  | /      | /          | /       | /          | /         | 1.00%  | 460        |         |            |           |
| 9  |             | 软件支撑服务 | 操作系统支撑 | 操作系统支撑 | 套  | /      | /          | /       | /          | /         | 1.00%  | 99         |         |            |           |
| 10 |             |        | 中间件支撑  | 中间件支撑  | 套  | /      | /          | /       | /          | /         | 1.50%  | 2970       |         |            |           |
| 11 |             |        | 数据库支撑  | 数据库支撑  | 实例 | 1.00%  | 2970       |         |            |           | 1.50%  | 2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应用<br>入云<br>部署<br>服务 | 应用部署         | 应用部署         | 次            | 1.50% | 4455  |  |  |  |  | 1.50% | 4455  |  |  |  |
| 13 | 信息<br>安全<br>技术<br>服务<br>扩容 | 安全<br>防护<br>服务       | 网络访问<br>控制服务 | 网络访问<br>控制服务 | 租<br>户       | 1.00% | 17820 |  |  |  |  | 1.00% | 17820 |  |  |  |
| 14 |                            |                      | 入侵防御<br>服务   | 入侵防御<br>服务   | 租<br>户       | 1.00% | 1604  |  |  |  |  | 1.00% | 1604  |  |  |  |
| 15 |                            | 安全<br>管理<br>服务       | 主机安全<br>防护   | 主机安全<br>防护   | 套            | 2.50% | 110   |  |  |  |  | 2.50% | 110   |  |  |  |
| 16 |                            |                      | 数据库审<br>计服务  | 数据库审<br>计服务  | 实<br>例       | 2.50% | 4812  |  |  |  |  | 2.50% | 4812  |  |  |  |
| 17 |                            | 用户<br>安全<br>服务       | 用户管理<br>服务   | 用户管理<br>服务   | 租<br>户       | 2.00% | 5881  |  |  |  |  | 2.00% | 5881  |  |  |  |
| 18 |                            |                      | 用户身份<br>认证服务 | 用户身份<br>认证服务 | 租<br>户       | 2.00% | 5881  |  |  |  |  | 2.00% | 5881  |  |  |  |
| 19 |                            |                      | 安全隐患<br>感知服务 | 安全隐患<br>感知服务 | 节<br>点       | 1.00% | 10800 |  |  |  |  | 1.00% | 10800 |  |  |  |
| 20 |                            | 安全<br>接入<br>服务       | VPN 接入       | VPN 接入       | 隧<br>道<br>数  | 2.00% | 6416  |  |  |  |  | 2.00% | 6416  |  |  |  |
| 21 |                            | 安全<br>扫描<br>服务       | 常规安全<br>漏洞扫描 | 常规安全<br>漏洞扫描 | 次            | 2.50% | 615   |  |  |  |  | 2.50% | 615   |  |  |  |
| 22 |                            |                      | 系统上线<br>安全扫描 | 系统上线<br>安全扫描 | VM<br>/<br>次 | 2.50% | 615   |  |  |  |  | 2.50% | 6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网站防护服务 | 在线防护WAF  | 在线防护WAF  | 租户 | 2.50% | 3689  |  |  |  | 2.50% | 3689  |  |  |  |
| 24                                |        |        | 网页防篡服务   | 网页防篡服务   | 租户 | 2.50% | 6237  |  |  |  | 2.50% | 6237  |  |  |  |
| 25                                | 密码服务扩容 | 密码服务   |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 应用 | 2.00% | 9735  |  |  |  | 2.00% | 9735  |  |  |  |
| 26                                |        |        | 签名验签服务   | 签名验签服务   | 应用 | 2.00% | 9240  |  |  |  | 2.00% | 9240  |  |  |  |
| 27                                |        |        | 可信密码服务   | 可信密码服务   | 应用 | 2.50% | 13167 |  |  |  | 2.50% | 13167 |  |  |  |
| 28                                |        |        | 时间戳服务    | 时间戳服务    | 套  | 2.50% | 9702  |  |  |  | 2.50% | 9702  |  |  |  |
| 综合折扣率= % (∑非创新服务加权折扣率+∑创新服务加权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1、折扣率说明：折扣率为 100 时视为没有折扣，数值越小折扣率越大

2、投标方应根据拟投标包件，对应相应服务目录，制作报价单进行报价

3、上述服务目录和单价均为综合单价，云服务商（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认为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以作为按实结算的依据，并承担一切价格风险

---

## 八、服务需求：

### 1、服务要求概述

宝山区电子政务云由区政务云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两部分组成，本项目主要针对区电子政务云中的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开展升级扩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服务扩容、软件支撑服务扩容、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扩容、密码服务扩容等4个部分。其中：

#### 1、基础资源服务扩容包括：

- (1) 计算资源服务；
- (2) 存储资源服务。

#### 2、软件支撑服务扩容包括：

- (1) 支撑服务；
- (2) 安装服务；
- (5) 维护服务；
- (6)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 3、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扩容包括：

- (1) 安全防护服务；
- (2) 用户安全服务；
- (3) 安全接入服务；
- (4) 安全管理服务；
- (5) 安全扫描服务；
- (6) 网站防护服务。

#### 4、密码服务扩容包括：

- (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 (2) 签名验签服务；
- (3) 可信密码服务；

(4) 时间戳服务。

## 2、服务目录

### 2.1、基础资源服务扩容及升级

#### 2.1.1 计算资源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计算资源服务 | CPU | 提供虚拟化计算资源及物理主机计算资源 |
|        | 内存  | 提供虚拟化计算资源及物理主机内存资源 |

#### 2.1.2 存储资源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存储资源服务 | 应用存储空间 | 提供应用存储空间资源服务  |
|        | 数据库存储  | 提供数据库存储空间资源服务 |
|        | 数据备份服务 | 提供云主机和数据的备份服务 |

## 2.2 软件支撑服务扩容

### 2.2.1 支撑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支撑服务 | 操作系统  | 为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提供相应规格的操作<br>系统支撑服务，通过云平台镜像预装服务，在用户申请资源时预装相应操作系统。 |
|      | 中间件支撑 | 为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提供合规的开源及国<br>产化中间件的支撑服务。                          |
|      | 数据库支撑 | 为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提供合规的数据库产<br>品支撑服务。                               |

### 2.2.2 安装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安装服务 | 中间件安装  | 为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提供合规的开源及国<br>产中间件的安装服务。 |
|      | 数据库安装  | 为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提供合规的数据库产<br>品安装服务。     |
|      | 操作系统安装 | 为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提供合规的国产化操<br>作系统服务      |

### 2.2.3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 应用部署 | 通过调研、方案编写，为应用上云后提供可运行的环境和载体，支撑割接实现业务应用入云部署。 |

## 2.3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扩容

### 2.3.1 安全防护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安全防护服务 |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保障运行在政务云上各委办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可控,为政务云用户按年提供实时的互联网出口访问控制、政务外网出口访问控制、政务云委办局虚拟网络间访问控制等三类具体服务内容,针对 HTTP、FTP、TELNET、SMTP、POP3、P2P 等网络协议进行识别和过滤;按照等级保护三级相关要求,在网络边界实时监测恶意代码、敏感内容并进行实时告警 |
|        | 入侵防御服务   | 为政务云用户按年提供实时互联网出口入侵防御、政务外网出口入侵防御,对网络流量进行检测,过滤各种可疑流量,并实时监控内网安全状况,防止大规模僵尸网络的形成,同时为全网检测提供数据支撑。   |

### 2.3.2 安全管理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安全管理服务 | 主机安全防护  | 提供完整的主机安全防护,同时支持实体服务器防护和虚拟服务器的主机防护,防止主机受到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和其他恶意软件的侵害。              |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实现政务云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委办局操作人员、政务云管理单位监管人员)数据库操作行为的监控和审计,防止非授权数据库操作行为,提高数据资产安全。 |

### 2.3.3 用户安全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用户安全服务 | 用户管理服务   | 实现政务云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委办局操作人员、政务云管理单位监管人员）安全接入云平台的身份统一认证。           |
|        |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实现政务云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委办局操作人员、政务云管理单位监管人员）安全接入云平台的统一管理，防止用户身份冒用、抵赖。 |
|        |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 提供系统级的安全隐患感知服务，保障系统安全性   |

### 2.3.4 安全接入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安全接入服务 | VPN 接入 | 实现上云单位安全接入政务云网络，保证客户现有数据中心私有网络与云上虚拟私有网络之间互相通信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提升业务数据云上云下交互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

### 2.3.5 安全扫描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安全扫描服务 |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对上云的应用进行扫描，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上云的局委办系统自身的安全性，防止因系统自身安全性问题对政务云平台整体安全性造成负面影响。                                  |
|        |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对计划上云的应用进行扫描，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如果扫描发现高、中危漏洞，要求局委办租户在系统上云前进行修复；保证上云的局委办系统自身的安全性，防止因系统自身安全性问题对政务云平台整体安全性造成负面影响。 |

### 2.3.6 网站防护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网站防护服务 | 在线防护WAF | 为用户业务网站提供WAF防护服务，对Web网站进行安全防护，保证政府网站安全。            |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在网站服务器上部署网页防篡改软件，为用户提供网页内容监测，及时修复被篡改网页内容，保证政府网站安全。 |

## 2.4 密码服务扩容

### 2.4.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密码服务 |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 提供对用户、设备、会话均引入数字证书机制，保证接入用户身份和设备的合法性，围绕通信网络传输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及应用安全支撑等方面实现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 |

### 2.4.2 签名验签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密码服务 | 签名验签服务 |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数据签名服务、并对签名数据验证其签名真实性和有效性服务，为用户解决敏感信息机密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不可否认等安全性问题。 |

### 2.4.3 可信密码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密码服务 | 可信密码服务 | 提供具备可信特征的多种密码服务功能 |

#### 2.4.4 时间戳服务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
| 密码服务 | 时间戳服务 | 提供时间戳服务，解决数据篡改和伪造的问题，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可信度。 |

### 3、服务数量清单

| 非创新服务资源购买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年） |
| 1             | 基础资源服务 |    |    |         |

|       |                 |    |      |  |
|-------|-----------------|----|------|--|
| 1.1   | <b>计算资源服务</b>   |    |      |  |
| 1.1.1 | CPU             | 核  | 302  |  |
| 1.1.2 | 内存              | G  | 918  |  |
| 1.2   | <b>存储资源服务</b>   |    |      |  |
| 1.2.1 | 应用存储空间          | TB | 11.5 |  |
| 1.2.2 | 数据库存储           | TB | 4    |  |
| 1.2.3 | 数据备份服务          | TB | 4    |  |
| 2     | <b>软件支撑服务</b>   |    |      |  |
| 2.1   | <b>支撑服务</b>     |    |      |  |
| 2.1.1 | 数据库支撑           | 实例 | 6    |  |
| 2.2   | <b>维护服务</b>     |    |      |  |
| 2.2.1 | 数据库维护           | 实例 | 0    |  |
| 2.3   | <b>应用入云部署服务</b> | 次  | 13   |  |
| 3     | <b>信息安全技术服务</b> |    |      |  |
| 3.1   | <b>安全防护服务</b>   |    |      |  |
| 3.1.1 |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租户 | 12   |  |
| 3.1.2 | 入侵防御服务          | 租户 | 12   |  |
| 3.2   | <b>安全管理服务</b>   |    |      |  |
| 3.2.1 | 主机安全防护          | 套  | 30   |  |
| 3.2.2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实例 | 6    |  |
| 3.3   | <b>用户安全服务</b>   |    |      |  |
| 3.3.1 | 用户管理服务          | 租户 | 12   |  |
| 3.3.2 |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租户 | 12   |  |
| 3.3.3 |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 节点 | 12   |  |
| 3.4   | <b>安全接入服务</b>   |    |      |  |

|            |               |      |    |  |
|------------|---------------|------|----|--|
| 3.4.1      | VPN 接入        | 隧道数  | 12 |  |
| <b>3.5</b> | <b>安全扫描服务</b> |      |    |  |
| 3.5.1      |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次    | 12 |  |
| 3.5.2      |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VM/次 | 30 |  |
| <b>3.6</b> | <b>网站防护服务</b> |      |    |  |
| 3.6.1      | 在线防护 WAF      | 租户   | 12 |  |
| 3.6.2      | 网页防篡服务        | 租户   | 12 |  |
| <b>4</b>   | <b>密码服务</b>   |      |    |  |
| 4.1        |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 应用   | 13 |  |
| 4.2        | 签名验签服务        | 应用   | 13 |  |
| 4.3        | 可信密码服务        | 应用   | 13 |  |
| 4.4        | 时间戳服务         | 套    | 1  |  |

| 创新服务资源购买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年） |
| 1            | 基础资源服务 |    |    |         |

|       |          |    |      |  |
|-------|----------|----|------|--|
| 1.1   | 计算资源服务   |    |      |  |
| 1.1.1 | CPU      | 核  | 2310 |  |
| 1.1.2 | 内存       | G  | 6420 |  |
| 1.2   | 存储资源服务   |    |      |  |
| 1.2.1 | 应用存储空间   | TB | 78.2 |  |
| 1.2.2 | 数据库存储    | TB | 23   |  |
| 1.2.3 | 数据备份服务   | TB | 23   |  |
| 2     | 软件支撑服务   |    |      |  |
| 2.1   | 数据库      | 套  | 45   |  |
| 2.2   | 中间件服务    | 套  | 60   |  |
| 2.3   | 操作系统     | 套  | 180  |  |
| 2.4   | 支撑服务     |    |      |  |
| 2.4.1 | 操作系统     | 套  | 180  |  |
| 2.4.2 | 中间件支撑    | 套  | 60   |  |
| 2.4.3 | 数据库支撑    | 实例 | 45   |  |
| 2.5   | 维护服务     |    |      |  |
| 2.5.1 | 中间件维护    | 租户 |      |  |
| 2.5.2 | 数据库维护    | 租户 |      |  |
| 2.6   |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 次  | 40   |  |
| 3     |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    |      |  |
| 3.1   | 安全防护服务   |    |      |  |
| 3.1.1 |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租户 | 14   |  |
| 3.1.2 | 入侵防御服务   | 租户 | 14   |  |
| 3.2   | 安全管理服务   |    |      |  |
| 3.2.1 | 主机安全防护   | 套  | 180  |  |
| 3.2.2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实例 | 45   |  |

|            |               |      |     |  |
|------------|---------------|------|-----|--|
| <b>3.3</b> | <b>用户安全服务</b> |      |     |  |
| 3.3.1      | 用户管理服务        | 租户   | 14  |  |
| 3.3.2      |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 租户   | 14  |  |
| 3.3.3      |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 节点   | 14  |  |
| <b>3.4</b> | <b>安全接入服务</b> |      |     |  |
| 3.4.1      | VPN 接入        | 隧道数  | 14  |  |
| <b>3.5</b> | <b>安全扫描服务</b> |      |     |  |
| 3.5.1      |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 次    | 32  |  |
| 3.5.2      |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 VM/次 | 180 |  |
| <b>3.6</b> | <b>网站防护服务</b> |      |     |  |
| 3.6.1      | 在线防护 WAF      | 租户   | 14  |  |
| 3.6.2      | 网页防篡服务        | 租户   | 14  |  |
| <b>4</b>   | <b>密码服务</b>   |      |     |  |
| 4.1        |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 应用   | 40  |  |
| 4.2        | 签名验签服务        | 应用   | 40  |  |
| 4.3        | 可信密码服务        | 应用   | 40  |  |
| 4.4        | 时间戳服务         | 套    | 1   |  |

\*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清单内容按年度费用报价。

## 九、 技术参数和要求：

为满足宝山区委办局及街镇信息系统快速上云的需求，提升宝山区政务云的弹性服务能力，加强宝山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为宝山区党政机关新增系统及其他具备上云迁移条件的信息系统全面上云创造基础条件，宝山区政务云新建扩容部分在使用原有云管平台和网络的技术框架和保持原有政务云现状不变的情况下，进行云资源模块化扩容。宝山区电子政务云由区政务云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两部分组成，本项目主要针对宝山区电子政务云中的创新服务区和非创新服务区开展升级扩容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 1、软件技术要求

## (1) 云运维管理平台

中标人须提供统一云运维管理系统,提供高效的运维管理手段,提升问题处理效率,缩减问题处理时间,在问题发生时可快速自动通知到维护人员,提供分析工具,方便研判故障。提供健康分析功能,能够实时监控并分析数据中心的资源使用状态,评估健康度和风险,协助客户主动运维。提供日常的运维报表,后台运维支持,用户发现问题后应快速分级响应。

| 规格      | 指标要求   |
|---------|--|
| 告警及性能管理 | 1、支持统一管理系统中物理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虚拟资源的告警信息   |
|         | 2、支持告警清除、指派、调整级别、设置告警提示音等功能。   |
|         | 3、支持告警转发能力,系统可按照管理员指定的远程通知规则,将不同类型告警通过短信、邮件、Webhook（微信、钉钉、飞书）发送给不同用户、用户组进行处理。  |
|         | 4、支持基础服务和高阶服务的告警管理   |
|         | 5、支持以云服务视角,过滤出云服务相关告警列表  |
| 报表管理    | 支持容量、资源/设备统计、资源利用率、告警统计报表  |
|         | ▲支持通过表格和图表的方式进行统计报表展示,支持定义以下展现数据:<br>(1) 统计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虚拟磁盘、IP 地址、裸金属、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的数量统计。<br>(2) 性能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物理机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 IOPS、存储 IOPS,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性能指标。<br>(3) 容量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存储的总量、使用/分配量、使用/分配率。<br><b>管理员支持配置定期生成指定报表并发送到指定邮箱。</b> |
| 能特性     | 云平台具备统一运维管理能力,提供集中监控、资源拓扑、日常运维、运维分析、系统管理等能力,实现物理设备到应用的全方位监控,收集并展示运维对象的告警、日志等信息,同时提供报表、大屏、自动化以及高级运维数据分析能力,简化日常运维工作,提升运维效率   |
|         | 支持对各区域资源的告警、性能指标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及时了解资源运行状态,当发生告警时快速通过页面、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对故障进行定位定界,提高运维效率。  |
|         | 支持自动发现全局物理拓扑(包括物理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设备和负载均衡等),可通过目录树快速定位资源对象,按设备分层级展示,细化到可呈现物理设备端口间的链路,并支持自动汇聚设备告警和性能指标数据。实现可视化监控整个资源的运行状况,辅助运维人员快速进行故障的  |

|             |  |
|-------------|--|
|             | 定位定界和分析。   |
|             | <b>提供统一巡检平台，支持对云平台进行自动和批量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云平台公共组件健康状态、各云服务管理和业务面健康状态，支持输出巡检报告；</b>   |
|             | 提供统一管理面备份界面，支持在升级业务或重大业务调整前，通过备份管理，可以将各个云服务数据备份到备份服务器上。支持设置自动备份策略，支持手工触发进行立即备份；  |
|             | <b>支持资源容量分析。</b> 管理员可按照不同维度（数据中心/区域、不同资源池、不同的可用分区、不同主机组/集群）查看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分配情况。支持提供容量趋势预测，评估已有资源消耗进度和时间。  |
|             | 支持资源闲置分析，支持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设定需要的闲置资源判定规则。支持针对需要扩容 vCPU、内存、磁盘给出容量扩容建议。  |
|             | <b>▲支持灵活的闲置规则设置，包括资源创建时间、持续闲置时长、使用率算法、闲置条件等，其中闲置条件支持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提供官方文档证明。</b>   |
|             | <b>▲支持健康繁忙度评估，从应用视角量化评估业务健康、繁忙状态。支持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关键节点，可调整关键节点对系统健康繁忙度影响权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b>  |
|             | 支持将不同脚本按照一定逻辑、流程编排成运维任务，管理员可以选择定时执行、周期执行、手动执行等多种方式调度运维任务，以完成更复杂的运维动作。  |
|             | 提供存储容量利用率预测能力，支持查看和统计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磁盘空间分配、存储池利用率；支持主机实际存储、虚拟机存储空间使用率查看；提供容量预测的功能，可作为扩容的依据，比如从主机角度预测硬盘容量、文件系统容量等；  |
|             | 提供系统内部物理和逻辑组件间的关联关系可视化展示，以便故障发生时能够精确定位。  |
|             | 支持对用户定义的脚本进行合规性检查，并支持定义安全策略，避免高危操作导致故障风险。  |
|             | 支持对云平台各类管理数据的自动备份，支持升级业务或重大业务调整前，对系统数据进行手动备份，保证系统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并稳定运行  |
| <b>流程管理</b> | 支持简易审批和图形化定义审批两种流程，简易审批最大支持 5 层；图形化审批中，运营管理员和 VDC 管理员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定义审批流程，支持串行、并行、会签等流程，可自定义每个流程步骤的参数表单，指定每一级的审批人，还可以审批用户组的方式批量指定审批人，支持按策略指定审批人员，满足不同企业的不同业务审批流程诉求。 |

## (2) 云虚拟化平台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云主机服务  | <p>▲支持创建虚拟机时，配置外网接入能力即 EIP，配置虚拟机创建完成后为关机状态，指定非管理员账号（linux 下的非 root，windows 下的非 administrator）的用户名、密码，配置高级功能，包括配置标准 IPMI 的软件狗检测能力，配置开启或关闭虚拟机的 HA 功能，配置亲和性和反亲和性，配置用户注入数据。</p> <p>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p> |
| 类型和规格  | <p>支持提供多种云主机类型和规格，包括通用型、GPU 加速型、超高 IO 型、USB 直通型、内存优化型等，方便用户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选择不同云主机规格</p>  |
| 批量创建   | <p>支持单次最大同时申请创建 1000 个云主机实例</p>   |
| 操作系统兼容 | <p>云主机支持丰富的国产操作系统类型，至少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OS 等国产操作系统</p>   |
| 一云多芯   | <p>为保障云平台自主可控的持续演进能力，要求云平台支持管理 X86、鲲鹏、飞腾、海光服务器，支持同一个 Region 管理多个异构资源池。</p>  |
|        | <p>▲为保障云平台自主可控，要求云主机、容器服务支持昇腾等国产 AI 智能芯片，提供官网链接及资料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

|          |  |
|----------|--|
| 集群大规模    | 支持单 Region/单 AZ 最大 2000 计算节点和 2000 裸机节点，最大 40000 虚拟机   |
| 亲和反亲和    | 支持用户申请虚拟机时为虚拟机配置亲和性和反亲和性。<br>在同一个反亲和性组中的虚拟机将尽可能分布在不同主机上，满足虚拟机的可靠性保障要求；在同一个亲和性组中的虚拟机会将虚拟机尽可能放在相同主机上，满足虚拟机启动相关性要求。<br>支持用户查看每个亲和/反亲和性组中的虚拟机。 |
| 自定义配置    | 支持云服务器的个性化初始配置，用户申请弹性云服务器时增加数据盘以及网卡，可以分别设置每块数据盘的容量以及每块网卡的网络  |
|          | 支持为云服务器指定 IP 地址创建云主机，方便运维人员进行 IP 的统筹管理   |
| 外网 IP 管理 | <b>支持申请云服务器时绑定弹性 IP</b> ，为特定虚拟机提供申请后即可访问外网环境的能力  |
| 自定义脚本    | 支持申请云主机时 <b>自定义开机执行的命令、脚本或注入文件</b> 。   |
| 云主机迁移    | 批量迁移时，单次最多可迁移 50 个虚拟机  |
|          | <b>▲支持虚拟机跨存储设备迁移，支持虚拟机跨 AZ 整机冷迁移，支持界面化执行迁移操作，支持由用户指定迁移到的目标可用区和主机。</b><br>提供功能截图和官方文档证明。  |

|       |   |
|-------|---|
| 云硬盘服务 |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使用，支持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 |
| 大规格云盘 | <b>▲支持单个云磁盘最大 64TB，支持单个云主机最多挂载 60 块云磁盘，满足大容量和大规格云主机业务场景</b>           |

### (3) 备份软件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备份软件架构  | 备份系统支持集群架构，避免因软硬件故障、人为误操作等造成备份系统不可用的问题的发生。   |
| 备份服务化能力 | 支持与云平台集成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认证功能，提供云平台备份服务化能力，支持多租户功能，每个租户可以自行进行备份、恢复、监控等日常维护操作。   |
| 自主可控    | 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管理芯片，投标厂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 数据库备份   | 支持对 Oracle、DB2、SAP HANA、MySQL、Sybase、PostgreSQL、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向导指引完成，可在图形化界面选择相应数据库，无需编写脚本。<br>支持 达梦、Kingbase、GBase 等国产化数据库备份。 |
| 文件系统备份  | 支持 Windows、Linux 文件系统备份，支持文件聚合备份能力，提高备份效率。   |
| 操作系统备份  | 支持对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进行备份和恢复。   |
| 虚拟机备份   | 支持虚拟机级别的保护，支持虚拟机的自动发现备份保护，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恢复，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  |
| 虚拟平台备份  | 支持 FusionCompute、VMware 备份，支持在云上进行统一管理、备份和恢复。  |
| 重删技术    | 支持多个备份任务可以共享同一个重复数据删除指纹池，也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单独设置专属指纹池，最大限度的提升重复数据删除效率。<br>支持并行重复数据删除，通过在多个不同的节点上构建指纹池，并将指纹并行分布于多个节点，有效解决单点性能和存储空                              |

|        |   |
|--------|---|
|        | 间压力问题。  |
| 在线扩容   | 备份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支持在线扩容，所有备份节点均可在线增加磁盘，新增磁盘空间自动添加进存储介质管理系统中，现有备份任务无需任何调整，备份数据可自动写入新增加的空间内。                               |
| 永久增量备份 |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每个增量备份的数据副本将自动合成为完全副本，能够大幅度减少备份时间。                                   |
| 数据安全性  | 支持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支持 AES256 和 SM4 两种加密算法，提升传输过程以及存储的安全性。   |
| 云上云下备份 | 支持 D2C 云备份，将数据直接备份到对象存储中保存。支持 D2D2C 云备份，将备份服务器的备份数据再次备份到云存储中保存，支持重删，压缩，断点续传，加密。支持 C2D 备份下云，将对象存储数据直接备份到本地备份存储中保存。 |

#### (4) 中间件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应用服务器软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须是《AKTD 工程适配产品清单》内的中间件产品。</li> <li>2.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li> <li>3.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li> <li>4.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5. 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6. ▲监控服务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li> <li>7.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在全国产环境下通过集群横向扩张可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中位响应时间低于 200 毫秒，90%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400 毫秒，95%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500 毫秒，99%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700 毫秒。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厂商、国产大型商务软件厂商和国产应用中间件厂商联合盖章证明，同时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全国产环境性能测试报告证明，至少包括测评机构资质、报告首页、软硬件环境页、测试结果等内容。</li> <li>8. 在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 license 以及集中管理替换</li> </ol> |

|  |  |
|--|--|
|  | <p>license，避免更新 license 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p> <p>9.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p> <p>10.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p> <p>11.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信息信息进行捕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同时需具备应用服务器快照分析系统相关专利，提供专利号及专利截图。</p> <p>12. 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卸载的应用部署包将移到回收站里。</p> <p>13. 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处理、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p> <p>14.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p> <p>15. 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在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可查。</p> |
|--|--|

## (5) 数据库

| 序号 | 技术条款  |
|----|---|
| 1  | 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Linux、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 INTEL、鲲鹏、飞腾等处理器；  |
| 2  | 为《AKTD 工程核心产品名录》内产品。  |
| 3  | 满足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   |
| 4  | ▲针对国产处理器平台有专门的优化技术，要求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 TPCC 测试中 100 仓数据量性能能达到 150 万 tpmC 以上，须提供工信部下属测评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其中之一按信创测试大纲测试后出具的《产品质量测试报告》或《产品确认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5  | 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支持 PL/pgSQL 等过程语言。  |

|    |  |
|----|--|
| 6  | <p>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逻辑备份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缩比进行备份，支持按照指定字符集编码进行转储，支持按照指定条件转储指定部分的数据，支持加密、并行处理等功能。物理备份支持联机热备，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并支持并行处理、zlib、pglz 压缩算法，支持按照多个级别的压缩比进行备份，支持进行备份集的合并，支持设置备份的留存策略，支持 PITR 指定时间点恢复。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p>  |
| 7  | <p>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共享存储集群。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集群在确保 RPO=0 的前提下，可以实现 RT0≤10s。</p>   |
| 8  | <p>支持 B-TREE 索引、GIN 倒排索引、Gist 空间索引、UBtree 等多种索引访问方式。支持中文的全文检索功能，能够支持 like 操作符的全文检索，中文全文检索功能不依赖中文词典</p>   |
| 9  | <p>▲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全密态数据库提供数据整个生命周期中的隐私保护，涵盖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以及数据运行态，密态等值查询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库密文查询和计算，实现数据所有者与数据管理者读取能力分离。支持动态数据脱敏，在不改变源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在脱敏策略上配置针对的用户场景（FILTER）、指定的敏感列标签（LABEL）和对应的脱敏方式（MASKING FUNCTION）来灵活地进行隐私数据保护（全密态等值查询和动态脱敏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10 | <p>▲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可以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评估保障级 EAL4 增强级》证书。</p>  |
| 11 | <p>支持空间数据功能，支持丰富的原生几何数据类型，包括点、线、面、多点、多线、多面、几何集合等；支持 EWKT、EWKB 和 Canonical 格式的几何对象；支持 2D/3D 坐标系、坐标系转换、和球体长度计算；支持空间数据分析函数和聚合函数，包括 Area、Length、Distance、Extent、ST_3DLineInterpolatePoint 等；支持二元谓词如 Union 和 Difference，空间操作符如 Contains、Within、Overlaps、Touches 等；</p>  |
| 12 | <p>高度兼容 Oracle，支持 number、date、blob/clob、varchar2、NVARCHAR2(N)、bfile 等数据类型，支持基于(+)操作符的表关联，层次查询 connect by 支持 level 伪列、支持 connect by isleaf, order siblings by 和 connect by root；支持 Package、支持 plsql 中嵌套表、循环数组；支持闪回删除表和数据的 flashback ... to before drop/truncate 语法；支持同义词和永久定义的全局临时表等功能，支持 ORACLE 数据库的常用数据字典、系统函数，存储过程、触发器支持自治事务功能；支持常用系统工具包，包括 dbms_application_info、dbms_crypto、dbms_obfuscation_toolkit、dbms_profiler、dbms_pipe、dbms_alert、dbms_debug、utl_smtp、utl_http、utl_url、dbms_xmldom、dbms_xmlparser 等；</p> |

|    |   |
|----|---|
| 13 | <p>▲支持 utf8mb4 编码字符集，需兼容 MySQL 常用数据类型包括 INTEGER(n)、SMALLINT(n)、TINYINT(n)、BIGINT(n)、MEDIUMINT(n)、Bit、Datetime、LONGTEXT、LONGBLOB 等，支持表字段 AUTO_INCREMENT 属性、支持 REPLACE INTO、SELECT INTO OUTFILE、DISTINCT 列可使用非 ORDER BY 列、SELECT 字段列表可以使用非 GROUP BY 列等语法；支持 CURDATE、DATE_ADD、DATE_FORMAT、DATE_SUB、EXTRACT、MAKEDATE、WEEKOFYEAR、YEARWEEK、MONTH、QUARTER、JSON_ARRAY、JSON_CONTAINS、GROUP_CONCAT、ANY_VALUE 函数；支持#符号在 SQL 语句和存储过程中进行注释；支持 select @i=expr 方式赋值查询；支持存储过程中使用 declare handler 语句；支持通过参数设置表名大小写、字段名小大写是否敏感。（提供所有兼容项的操作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14 | <p>支持通过 MySQL 的 JDBC driver 或者 MySQL 命令行客户端，直接连接访问数据库。</p>  |
| 15 | <p>过程性语言支持自治事务，包括存储过程、自定义函数、触发器以及匿名块。存储过程支持自治事务的嵌套调用。</p>   |
| 16 | <p>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动态视图，TOP SQL 信息、内存管理信息、事务信息、线程信息、操作历史等信息；</p>  |
| 17 | <p>支持基于成本的全局优化功能，实现基于成本的查询机制，能够选择合适的查询计划；数据库内核支持并行查询技术，且能够完全自动化启动并行查询，无需人工启动或干预；</p>  |
| 18 | <p>▲内置内存引擎，是真正的存储引擎，可通过简单操作语句直接指定是否启用内存引擎，使用内存引擎的表上的性能比磁盘表性能提升 40%以上。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针对内存表支持使用 PREPARE 语句的查询原生编译。（创建内存表功能、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数据持久化需提供操作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19 | <p>提供专业的迁移工具，支持 B/S 部署模式，允许设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多人同时登录执行迁移相关工作。迁移工具需具备评估、自动转换、迁移、数据校验等核心能力，至少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JDBC、Kafka 作为数据源；支持对数据库结构信息、存储过程以及应用 SQL 进行兼容性评估分析，生成的评估报告，可预估迁移人工改造工作量、可以提供 SQL 语句的改造建议、支持通过扫描 MyBatis 的 mapper 文件进行兼容性评估；支持数据库对象 DDL 自动转换、包括存储过程和自定义函数的自动改写、编码转换、特殊字符自动处理等；迁移完毕后，可针对表验包括数据行数和数据内容的一致性；迁移工具需提供全图形化操作界面，在评估或迁移任务有进度条和百分比显示、提供图形界面设置单批次数据迁移抽取的行的数量、并行度、自定义迁移规则、集中批量的迁移规则定义为迁移模板；迁移工具需支持全量迁移、增量迁移。同时支持目标数据库到源数据库的反向增量迁移；支持在线手工改写。</p>  |
| 20 | <p>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 分区表、List 分区表、Hash 分区表、system 分区表和 Interval 分区表，支持两级分区方式、支持分区交换技术。</p>   |

|    |  |
|----|--|
| 21 | 基于数据库内核本身，不通过插件或第三方如软件即可实现在同一数据库实例中，同时支持行存表和列存表，可通过查看表详情或内置视图明确该表属于行存还是列存形态。在同一个事务中，可分别对行存表和列存表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并且支持将行存表与列存表进行多表关联查询操作。                          |
| 22 | 可支持不止一种的多版本并发控制（MVCC）机制，同一行的数据记录经过事务的修改，新老数据记录根据所选的机制不同，可存放在表的同一页面中，或者新数据存在表数据页中、老数据存放在专用的回滚空间中。多种 MVCC 机制可以更好的适应不同的业务场景                                 |
| 23 | 支持表压缩功能，能够分别支持行存表压缩和列存表压缩  |
| 24 | 支持 AI 功能, 通过结合深度强化学习和全局搜索算法等 AI 技术, 实现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 获取最佳数据库参数配置。<br>索引推荐功能支持用户在数据库中直接进行操作, 对用户输入的单条查询语句生成推荐的索引。   |
| 25 | 数据库以集群形态分别在鲲鹏、飞腾、海光芯片和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上, 执行 TPC-C 测试 7*24 小时内无故障, 运行成功率达到 99.99%。   |
| 26 | 对于简单 sql, 可跳过执行器执行框架, 并且直接调用存储接口, 加速简单查询的执行速度  |
| 27 | 支持账本数据库, 具备数据防篡改能力, 自动为表数据添加摘要信息, 自动创建一张历史表记录对应用户表中数据的变更行为, 确保数据库的变更能被有效记录、查询和追溯   |
| 28 | ▲数据库内核自带检测坏块函数, 可以通过该内置函数发现丢失的文件, 并可以修复。对于表文件损坏的页面, 不借助任何工具通过备库自动修复。(该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
| 29 | 针对系统管理员用户, 可实现表对象的控制权和访问权分离, 即系统管理员用户包括初始用户在未经其授权前, 只能进行控制操作 (DROP、ALTER、TRUNCATE), 无权进行 INSERT、DELETE、SELECT、UPDATE、COPY、GRANT、REVOKE、ALTER OWNER 等访问操作 |

## (6) 操作系统

| 指标项 | 指标子项  | 指标要求  |
|-----|-------|---|
|     | 制造商资质 | ▲投标产品制造商服务交付能力符合《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T/SIA009-2020)标准, 并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交付能力》认证证书。提供一级交付能力认证证书。 |

|         |   |
|---------|---|
| 产品标准符合性 |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
| 安全特性    | ▲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支持同时新建超过 10 个以上保护箱，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提供操作系统创建运行 10 个以上保护箱功能截图。 |
|         | 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   |
| 云原生支持   | 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
| 常用应用支持  | 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NFS、Samba、LDAP 等应用  |
| 软件兼容性   | 兼容国内自主软件产品：<br>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奥星贝斯 OceanBase、中兴 GoldenDB 等<br>中间件：东方通、金蝶、中创、华宇、宝兰德等          |
| 硬件兼容性   | 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   |

## (7) 信息安全产品

| 用途：WAF 软件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防御功能      | 能够识别恶意请求含：跨站脚本(XSS)、注入式攻击（包括 SQL 注入、命令注入、Cookie 注入等）、跨站请求伪造等应用攻击行为   |
|           | 能够识别服务端响应内容导致的缺陷：敏感信息泄露、已有的网页后门、错误配置、目录浏览等缺陷   |
|           | 支持对 HTTP 请求分割攻击和 HTTP 响应报文截断攻击的防护  |
|           | 支持第三方组件漏洞防护，包括 WEB 容器漏洞（Nginx、IIS、Tomcat 等 WEB 服务器漏洞）、开源 CMS 漏洞（Kuwebs、phpcms、TRS WCM、JBR-CMS、DeDeCMS 内容管理系统漏洞）、WEB 服务器插件漏洞  |
|           | 内置主流 Webshell 特征库，对上传内容进行检查，防止恶意 Weshell 上传  |
|           | 能自动识别扫描器的扫描行为，并智能阻断如 Nikto、Paros proxy、WebScarab、WebInspect、Whisker、libwhisker、Burpsuite、Wikto、Pangolin、Watchfire AppScan、N-Stealth、Acunetix Web Vulnerability Scanner 等多种扫描器的扫描行为 |
|           | 支持丰富的自定义规则，可以针对多个条件组合，形成深度的 WEB 防护规则   |
|           | 支持服务器隐藏，可配置删除服务器响应头信息  |

|            |   |
|------------|---|
|            | 支持敏感词过滤，防止提交政治敏感、违反法规的相关言论信息，保障网站的内容健康呈现                                |
| 智能自学习功能    | 支持网站自学习建模功能，能通过自学习形成网站 URL 树；   |
|            | 通过自学习能生成安全防护策略；   |
|            | 通过自学习能发现参数的名称、类型、匹配频率；  |
|            | 可配置匹配到自学习特征后放行；   |
|            | 可配置匹配不到自学习特征直接阻断请求；   |
|            | 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
| 智能攻击者锁定    | 支持智能识别攻击者，对网站连接发起攻击的 IP 地址进行自动锁定禁止访问被攻击的网站                              |
|            | 可配置攻击者识别策略和算法   |
|            | 可配置攻击者锁定时间  |
|            | 可配置将攻击者直接加入网络黑名单  |
|            | 可展示攻击者发生的时间和攻击者所在的地理位置  |
|            | 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
| 基于时间的访问控制  | 可基于时间对客户端 IP 进行黑白名单控制   |
|            | 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
| 防御动作       | 针对触发安全规则的行为进行阻断并发出告警页面  |
|            | 告警页面支持重定向至其它 URL  |
|            | 能将攻击者列入网络黑名单进行网络阻断该 IP 的访问  |
|            | 对攻击报文丢弃   |
|            | 仅对攻击告警不阻断   |
| WEB 访问行为合规 | 支持对访问流程的校验  |
|            | 可配置页面合规页面流程   |
| 保护对象       | ▲可通过设置数据缓存、页面压缩进行 web 加速（需提供相关截图并盖公司公章）                                 |
|            | ▲可以设置后端 TCP 连接模式，可根据业务特点设置长连接和短连接，并且可以通过设置连接复用，减轻后端服务器压力（需提供相关截图并盖公司公章） |
| CC 防护功能    | 支持多种算法检测方法：对指定 URL 访问速率、对指定 URL 访问集中度检测                                 |
|            | 支持多种条件匹配算法：可基于 URL、请求头字段、目标 IP、请求方法等多种组合条件进行检测                          |
|            | 检测对象支持 IP 或 IP+URL 算法，IP 可支持 X_Forwarded-For 字段解析，并支持自定义检测字段功能          |
|            | 支持挑战模式，客户端访问时 WAF 发起 302 重定向与 js 挑战验证是真实客户还是 CC 工具发起的访问                 |
|            | 支持学习业务流量模型，在业务流量异常时开启 CC 防护，并支持启动配置阈值                                   |
| 地图态势分析与阻断  | 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通过地图展示，并在地图上可以指定某一地理区域进行访问控制，阻断此区域 IP 的访问               |
| IP 信誉库     | 根据国际权威机构提供的恶意 IP 名单库，对恶意 IP 的访问实施告警或阻断，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
| 篡改监控       | 系统提供防篡改功能，能够防止被篡改内容被浏览者访问到，一旦检测到被篡改，实时发送告警信息给管理员。                       |
| 安全审计       | 能详细记录攻击事件的 HTTP 请求头信息，含请求的 URL、UserAgent、POST 内容，cookie 等所有的请求头内容       |
|            | 能详细记录服务器响应头信息，服务器响应内容   |

|          |   |
|----------|---|
| 日志分析     | ▲根据产生的安全日志进行智能分析，提高人工分析效率，减小规则误判概率，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
| 报表       | 根据 PCI-DSS 要求，对用户的应用进行合规性评估，生成合规报表  |
|          | 支持自定义报表、定时报表、支持各类导出格式（WORD, PDF 等）  |
|          | 报表可自动发至管理员邮箱  |
| 告警方式     | 支持 Syslog、手机短信、邮件等多种告警方式  |
| 访问审计     | 具备审计网站正常访问流量的能力，提供按小时，天、月份生成用户的访问数据   |
|          | 能记录、查询所有用户对网站的访问情况，包括访问的 URL、客户端 IP、服务器返回的状态码                                 |
| 加速功能     | 系统内嵌应用加速模块，通过对各类静态页面及部分脚本高速缓存，提高访问速度  |
|          | 支持响应内容压缩，并支持对压缩的响应内容识别  |
| HTTPS 防护 | 支持 HTTPS 服务器的防护   |
|          | 一个保护站点支持上传多个域名证书  |
| SSL 透明代理 | 支持 HTTPS 服务器的防护，可支持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链，WEB 应用防火墙前端与后端均为 HTTPS 加密链路，实现 HTTPS 应用系统的防御 |
|          | 部署在 SSL 网关后面，能够解析到真实的访问者 IP，并能对真实的 IP 进行防护和阻断                                 |
| 设备管理     | 规则库支持手工、在线升级两种方式，在线升级可支持规则定时检查新版本和在线更新，确保 WAF 能够针对新型的、突发型的 Web 攻击进行防护         |
|          | 支持 HTTPS 方式进行设备管理   |

| 用途：网页防篡改软件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产品形态：软件形态，部署在网站服务器端  |
|            |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2000-2016 32/64 位，Redhat、CentOS、SUSE、Ubuntu 32/64 位              |
|            | 支持的数据库：MSSQL、Oracle、Sybase、Informix、DB2、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Mongodb、Cassandra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 |
|            | 管理方式：B/S 管理方式、Linux 平台部署中心   |
|            | 采用先进内核驱动、WEB 核心内嵌和实时触发机制结合   |
|            | 基于特征码、模糊 Hash、脚本虚拟机动态检测 Webshell   |
|            | 网站服务器防篡改；<br>网站服务器防攻击；   |
| 防篡改功能      | 文件保护：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   |
|            | 目录保护：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
|            | 模板配置：支持在同一种操作系统下，网站路径相同，可通过规则模板，用模板统一将规则下发到各监控端，无需对监控端进行一一配置                     |
|            | 一键启停文件保护：一键启停所有监控端（agent）对文件开始 / 停止保护，不必登录 WEB 服务启进行启停                           |
|            | 断线检测和防护：在与其它模块网络断开的情况下能防止文件被篡改   |

|       |  |
|-------|--|
|       | 篡改规则：支持基于目录、进程、文件、文件类型等进行设置篡改规则，支持对符合许可策略的更新发布进行审计                     |
|       | 防篡改程序自我保护机制：防篡改程序的进程被 Kill，防篡改功能不会失效                                   |
|       | Docker 容器：防护端 agent 兼容 docker 容器环境的部署                                  |
| 防攻击功能 | 网站漏洞防护：实时防护网站常见的 SQL 注入攻击、XSS 跨站攻击、Web 容器及应用漏洞攻击                       |
|       | 支持文件名解析漏洞防护、禁止浏览畸形文件、敏感信息防泄漏   |
|       | 智能检测并防御 CC 攻击，保证网站正常服务能力。低中高三级防护：策略验证、Cookie、JS 脚本混合验证、抗图片识别工具的干扰色图片验证 |
|       | 网站木马：基于特征码、模糊 Hash、脚本虚拟机动态检测 Webshell                                  |
| 管理控制  | 展示 Web 服务器的系统信息，监听端口，运行进程，账号（包括隐藏账号）等信息                                |
|       | 支持多种日志级别，日志导出  |
|       | 支持邮件，Syslog，短信，SNMPTrap，平台告警多种告警方式                                     |

| 用途：漏洞扫描软件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功能要求   | 产品要求界面友好，并有详尽的技术支持文档，所有图形界面要求中文。   |
|  | 系统为 B/S 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对产品访问操作，支持多用户同时登录操作。                                      |
|  | 支持分布式方式部署，上级管理设备能够方便查看下级设备状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  | 提供三权分立的账户体系，支持上下级部门管理，上级部门可以查看自身、同部门、下级部门的资产和任务，下级部门不可以查看上级部门的资产和任务。                             |
|  | 提供审计功能，能够对登陆日志、操作日常进行记录和查询，并可以将日志导入导出操作。   |
|  | 漏洞知识库支持自定义编辑，可编辑漏洞描述、修复建议、漏洞等级等内容，在扫描结果和导出报告中应展示编辑后的内容。  |
|  | 提供扫描操作日志自动审计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操作内容、操作账户、操作 IP、操作开始时间、操作结束时间等自定义日志审计规则。并将审计结果发送到指定邮箱当中，用户可自定义审计结果发送的频率和时间。 |
|  | 扫描报告支持 HTML、WORD、PDF、XLS 格式  |
|  | ▲厂商漏洞特征库不少于 200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国际 CVE、国内 CNNVD 漏洞库标准兼容（提供产品截图）                   |
| 系统内置不同的策略模板如针对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等模板，同时允许用户定制扫描策略模板。 |  |

|        |  |
|--------|--|
|        | 用户可自定义扫描范围、定义扫描端口、扫描使用的参数集等具体扫描选项。   |
|        |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支持 Linux 主流操作系统（Centos、Redhat、Debian、Fedora、Ubuntu、Suse 等），支持 Unix 主流操作系统（AIX、HPUX、Solaris 等）； |
|        | 支持对 Web、FTP、电子邮件等应用系统、Apache 等 web 中间件服务器以及 Office 等常用软件进行漏洞扫描；  |
|        | 可以自定义扫描端口范围、端口扫描策略（提供产品截图）   |
|        | 提供采用 SMB、SSH、Telnet、SNMP 等协议对 Windows、Linux 系统进行登录授权扫描   |
|        | 具备弱口令扫描功能，提供多种弱口令扫描协议，包括 SMB、RDP、SSH、TELNET、FTP、SMTP、IMAP、POP3、MySQL、MSSQL、REDIS、RTS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允许用户自定义用户、密码字典。 |
|        | 支持发现非默认端口启动的服务，并识别服务的协议和版本   |
|        | ▲同 IP 不同端口同漏洞的结果应明确给予端口标识，支持对误报的漏洞进行修正，避免将误报结果导出（提供产品截图）   |
|        | 支持 7 种以上端口探测方式，如：TCP ACK、TCP SYN、TCP Connect、TCP Null、TCP Xmas、TCP Window、TCP Fin 等（提供产品截图）                      |
| 配置核查   | 产品提供系统安全配置核查功能，能够对主流操作系统、中间件的安全配置项目进行检查。   |
|        | Windows 系统支持提供离线检查工具，将检查结果导入平台查看   |
| WEB 扫描 | 产品提供 Web 应用漏洞扫描功能，支持对 Discuz、大汉 CMS、PHPCMS、DEDECMS、ECSHOP、WordPress、eWebEditor、FCKeditor、Struts2 等国内外常见第三方组件扫描   |
|        | 能够检测 GET、POST、User-Agent、Cookie 等多种方式提交的 HTTP 请求参数，并进行相应检测。  |
|        | 能够通过 Cookie 的方式对带验证码的应用系统进行扫描；   |
|        | 存在误报漏洞可通过产品在扫描结果处支持以即时通讯的方式第一时间反馈给厂商协助修改；  |
|        | 支持识别国内外主流 Web 应用防火墙品牌  |
|        | 支持识别被扫描目标对象的网站响应状态，能根据不同的响应状态直观呈现不同颜色标识；   |
|        | 支持展示被扫描网站的结构树，并支持网站结构树的导出。   |
|        | 支持管理人员根据系统给出的漏洞参数、HTTP 请求/响应数据，快速验证，一键验证漏洞   |

|       |  |
|-------|--|
| 数据库模块 |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PostgreSQL、Sybase、达梦、人大金仓的授权数据库漏洞扫描                   |
|       | ▲数据库扫描的漏洞库数量大于 3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 CVE、CNNVD 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

| 用途：主机安全软件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支持通过云安全管理平台自动化部署管理端，防护端通过软件的方式部署在主机上  |
|           |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 xp 、win 7、win 8、win 10、Centos 5.0 +、Redhat 5.0 + 、Susell +、Ubuntu 14 +等 |
|           | 支持的 WEB 服务器：Apache 2.0-2.4、IIS6、IIS7、IIS8、IIS10、Java 系列 (JBoss、Tomcat、Weblogic、Websphere)等  |
|           | 支持的数据库：MSSQL，Oracle、Sybase、Informix、DB2、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Mongodb、Cassandra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  |
| 性能监控      | 支持对 CPU 使用率监控、内存占用率监控、磁盘读写监控、上下行流量监控，在达到配置阈值时报警   |
|           | 支持网络通信全时监控  |
| 资产指纹      |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软件、启动项、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系统安装包、JAR 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等信息，支持从资产的维度和信息的维度去查看数据，并支持数据的导出。  |
| 远程桌面      | 支持管理员远程控制终端，处理终端及系统使用问题，并支持设置自动应答与需要终端用户响应两种模式。   |
| 安全防护模块    | 支持防端口扫描，防违规外联，锁定恶意的端口扫描及外联行为，并记录告警  |
|           | 支持反渗透监控，包括横向渗透的危险操作等  |
|           | 支持网站防护，包括 SQL 注入、XSS、Web 应用及容器漏洞防护、访问控制、屏蔽扫描器等  |
|           | ▲内核级防火墙（业务间流量东西向隔离）功能，包括 IP、端口、协议、流向等细粒度权限控制  |
|           | 支持登录防护，包括以系统账号为粒度的异常登录防护、支持五个任意维度（任意地理位置，任意 IP，任意域名，任意计算机名，任意时间）的系统登录访问策略设置、防暴力破解、弱口令检测并告警。触发登录防护后，自动联动添加微隔离规则  |
|           | 具有系统漏洞扫描和修复功能，提供真实漏洞补丁。管理中心可作为补丁服务器，支持管理中心可上网和不可上网 2 种情况。提供离线补丁下载器，按  |

|       |  |
|-------|--|
|       | 需智能获取内网所需补丁  |
|       | 支持对文件变化的审计   |
|       | 支持用户录制定制化的配置模板，应用到所有或者指定的机器上；自带 10 个以上默认模板。对关键操作，比如病毒查杀等关键安全项检查支持创建自动巡检任务，定时执行 |
|       | 支持开启进程黑名单，阻止不受信任的程序启动  |
|       | 支持开启进程白名单，只允许受信任的进程启动  |
| 防病毒模块 | 支持文件实时监控，在进程启动、文件创建、存储介质连接时自动触发  |
|       | 可保护系统指定文件不被恶意篡改或执行   |
|       | 可防止指定命令被恶意利用，损害主机  |
|       | 支持对顽固流行病毒进行智能拦截  |
|       | 支持强力查杀，对于无法普通隔离的病毒文件强制停止进程并隔离或动态移除到删除队列；                                       |
|       | 支持部分病毒感染文件的修复功能，对于二进制文件可剥离感染部分，保证应用正常使用；                                       |
|       | 支持查杀映像劫持类型的病毒；   |
|       | 支持查杀防范网页中的恶意代码；  |
|       | 支持对压缩文件、打包文件查、杀毒；  |
|       | 支持支持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文件的查杀毒；   |
|       | 支持运行文件查杀毒；   |
|       | 支持在线、离线病毒库升级；  |
|       | 支持设置多种扫描模式包括极速模式、低资源占用模式，且低资源占用模式可自定义 CPU 使用率。                                 |
| 文件推送  | 支持下发文件、安装应用程序、远程执行命令   |
| 告警功能  | 告警类型包括：异常文件、网站防护、性能监控、登录防护。  |
|       | 告警内容至少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类型、访问的资源、IP 源地址等详细内容。   |
|       | 告警方式包括：Email，短信，syslog，snmptrap，自定义。   |
| 升级系统  | 支持离线升级及在线自动升级，包括管理中心平台、客户端程序、病毒库、补丁库、Web 后门库、违规外联黑名单库。                         |
|       | 客户端程序支持在线热升级，升级之后旧版本驱动等程序无残留。  |
| 集中管控  | 管理平台支持一键卸载客户端、一键设置客户端卸载密码、一键停止/恢复所有防护、一键解除绑定。                                  |
|       | 支持导出已安装客户端程序的资产清单。支持导出日志。  |
|       | 能够通过统一的管理中心对多个服务器或主机进行监控。  |
|       | 能实时检测工作组件工作状态以及系统关键资源的运行状态。  |
|       | 能对服务器或主机节点进行分组管理。  |

用途：堡垒机软件

|      |   |
|------|---|
| 部署方式 | 支持主流云平台：阿里云、华为云、H3C 云、腾讯云、百度云等，并且在其中 2 个云平台中上线至少 1 年，证明产品的稳定  |
|      | 运维审计系统的操作系统版本不得低于 CentOS6.5   |
| 身份认证 | 支持与 get、post、soap 发送方式的 http 短信网关平台进行联动，实现短信动态口令双因素认证机制   |
|      | 支持手机 APP 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且新用户首次登录后需强制绑定 APP 动态口令  |
|      | 双因子认证：堡垒机须内嵌动态令牌和 usbkey 认证引擎，可同时使用动态令牌和 USBkey   |
|      | ▲基于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双因子认证模式，如 user1 用动态令牌、user2 用 USBkey、user3 手机 APP 动态口令认证，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设备管理 | 支持 DB2、oracle、mysql、sqlserver 主流数据库协议代理运维，可直接调用本地 windows 系统的数据库客户端工具，支持自动登录、无需应用发布前置机                                      |
|      | IE 代填应用发布：HTTP/HTTPS 协议的 web 设备，且可以直接代填账号和密码  |
|      | 混合云管理：可以通过 socks5/http/ssh 等代理协议连接管理异地云资源区中私有网络的云主机   |
|      | 导出的设备信息文件加密存储，解密时须由 2 个管理员同时解密才能查看到设备信息文件内容   |
| 运维方式 | Web 访问方式：至少支持使用 IE、谷歌、火狐三种浏览器打开堡垒机的 Web 页面直接调用 mstsc、VNC、Xshell、SecureCRT、Putty、winscp、flashFXP、FileZilla、SecureFX 等运维客户端工具 |
|      | H5 运维方式：支持 ssh、telnet、rlogin、rdp、vnc 协议的 H5 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   |
|      | 支持使用本地的 SecurCRT/Xshell/OpenSSH 工具通过 SSH 网关代理方式直接登录字符设备   |
|      | 支持在 mac 电脑里使用 navicat 工具通过堡垒机登录 mysql、oracle 等数据库服务器  |
|      | 支持通过堡垒机页面直接调用本地 windows 的 plsql、sqlplus、sqlwb、ssms、mysql.exe 等数据库客户端工具  |
|      | ▲支持批量登录字符设备功能：能自动生成 SecurCRT/Xshell 工具的批量登录文件，实现在工具中批量自动登录多台设备，提供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
| 审计日志 | 支持对运维操作会话的在线监控、实时阻断、日志回放、起止时间、来源用户、来源 IP、目标设备、协议/应用类型、命令记录、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的详细行为日志                                |
|      | 支持保存 SFTP/FTP 传输的原始文件   |
|      | ▲支持保存 RDP 粘贴板（桌面之间复制-粘贴）传输的原始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材料证明   |
|      | 支持审计主流数据库（如 DB2、oracle、mysql、sql server）运维中的 SQL 语句，可进行关键信息定位查询   |
|      | 支持全局搜索审计日志，无需区分图形/字符/文件/应用类型，只需通过关键信息直接搜索定位   |
|      | 支持保存 SSH 的 sz/rz 命令（zmodem）传输的原始文件  |

|      |   |
|------|---|
| 系统管理 | 系统日志报表：支持系统日志报表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统计、配置日志统计、运维访问日志统计等，可以导出报表                              |
|      | ▲需提供用户、资产、授权的增删改查等 API 接口，允许第三方平台调用堡垒机的 API 接口，实现用户、资产、权限自动同步到堡垒机，简化堡垒机配置工作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支持和同品牌数据库审计系统进行联动，将通过 SSH/RDP 等加密方式操作数据库的行为整合到数据库审计中，实现数据库行为的统一集中查询、展示、审计分析等          |

|                   |  |
|-------------------|--|
| <b>用途：数据库审计软件</b> |  |
| 部署方式              | ▲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 agent 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支持协议              | 支持 Oracle（包括 21C 及其他版本）、Clickhouse、MySQL、SQL Server、Sybase ASE、DB2、Informix、Cache（包括 2021 及其他版本）、PostgreSQL（14 及其他版本）、Vastbase、Teradata、MariaDB、Hana、LibrA、Sybase IQ、TiDB、Vertica、PolarDB、PolarDB-X、Percona-MySQL、Percona-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 |
|                   | ▲支持达梦（DM8 及其他版本）、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 及其他版本）、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   |
|                   | 支持对各种协议自动识别编码及在 web 界面手工配置特定编码   |
| 二层功能              | 支持数据库操作类、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 SQL 操作审计   |
|                   |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支持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等内容，支持通过返回行数和内容大小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  |
| 模型分析              | 可通过桑基图展示访问数据库的路径，路径包括数据库账号、IP 地址、客户端工具、数据库名、表明等  |
| 安全审计              | 内置安全特征库不少于 300 条，如 SQL 注入、缓冲区溢出、弱口令等；  |
|                   | 可自定义审计策略。审计策略至少支持 18 个条件；提供截图证明  |
|                   | ▲告警查询应支持根据登陆用户、客户端工具名、客户端 IP、规则进行归并分析，能详细展示每类告警占总告警数量百分比，便于告警分析处理，提供截图证明   |
| 审计查询              | 查询条件易于使用，审计查询条件均为非正则表达式形式进行  |
|                   | 支持基于数据库访问日期、时间、源/目的 IP、来源、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字段值、数据库登陆账号、SQL 关键词、数据库返回码、SQL 响应时间、数据库操作类型、影响行数等条件的审计查询；   |
| 系统管理              | 支持用邮件、短信、钉钉等多种方式告警；  |
|                   | 支持系统安全配置（会话锁定、超时退出、IP 地址访问控制等措施）   |
|                   | 支持 NTP 时间同步、SNMP 网络管理协议；   |

## 2、硬件技术要求

### (1) 计算节点设备

| 用途：计算节点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
| 国产化 CPU | ≥ 2.6GHz； ≥ 2 路*32 核；     |
| 内存配置数量  | ≥ 512GB；                  |
| 硬盘      | ≥ 2*480GB SATASSD；        |
| RAID 卡  | 支持 RAID0/RAID1；           |
| 网络接口    | ≥4 个万兆以太网口；               |
| 电源和风扇   |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 操作系统    |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

### (2) 存储节点设备

| 用途：互联网区分布式全闪存存储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含容量设备）   |
| 服务器             | 支持通用 X86 及国产 ARM 服务器；   |
| 存储类型            | 支持分布式块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大数据存储；<br>业务主机可以以 iSCSI、SCSI、NFS、SMB、S3、HDFS 等访问分布式存储；          |
| 基本功能要求          | ▲单节点故障情况下，IO 归零时长小于 10 秒。支持多副本或 EC 纠删码冗余机制，系统最高支持 4 节点故障，提供界面配置截图证明；本次按照 4+2：1 配置；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 支持配备与存储节点硬件为同一厂商的 SSD 盘；  |
|                 | ▲块大小 16K，读比例 50%时，IOPS≥30000；   |
|                 | 支持大规模横向扩展能力，单集群最大可扩展至≥256 节点；   |
|                 | 支持 EC 缩列，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 EC 配比，确保数据可靠性不降级，性能不下降；  |
|                 | 支持 SSD 磨损寿命识别，提前告警并隔离处理；  |
|                 | 支持存储 DIF，数据静默错误可自动校验并修复；  |
| 资源池管理           | ▲支持秒级快照，创建快照对主机业务性能影响不能超过 5%，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 ▲支持快照重建，当原卷数据变化时，通过重建实现快照卷数据刷新，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资源池管理           | 支持通过单集群按照服务器维度划分多个存储资源池，每个存储资源池即为一个故障域；   |
|                 | 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   |

|        |   |
|--------|---|
|        | <p>率、带宽、IOPS、时延、磁盘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p> <p>支持磁盘亚健康管理功能：支持定期检测磁盘 SMART 信息，判断磁盘亚健康情况(硬盘扇区重映射数超过门限、读错误率统计超标)，慢盘，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p> <p>支持网络亚健康管理功能：支持针对存储节点的网络出现丢包、错包、延时大、速率不匹配等故障现象可提供故障告警并自动尝试修复；</p> <p>支持存储节点亚健康功能：如果存储节点服务时延持续增高至 2 秒/4 秒/6 秒或出现内存使用率超过 85%，发出告警并提供处理方案；</p> <p>支持磁盘漫游功能，同一存储节点内属于同一个存储池的任意个存储磁盘槽位可以交换位置，以防止维护时的误操作；</p> |
| 在线扩容方式 | 支持在线扩容；   |
| 网络要求   | 支持 10GE TCP/IP、25GE TCP/IP（测试认证报告中未验证此网络）、25GE ROCE、100Gb/s IB 组网，支持 RDMA 访问协议；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 (3) 网络节点设备

政务云平台本身所使用的网络按照功能划分为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为了保护不同网络之间数据的传输安全，需要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将这两个网络进行逻辑隔离。中标人使用软件定义网络的，单个区域的网络集群节点数量不低于 8 台，并根据实际性能要求进行扩容，性能使用率水位不高于 70%。以下是政务云平台内部所需要使用的交换机，用于搭建政务云平台。

| 用途：接入交换机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
| 交换容量     | ≥4.8Tbps；                         |
| 转发率      | ≥2000Mpps；                        |
| 网络接口     | ≥48 个万兆光口；<br>≥6 个 40GE/100GE 光口； |

|      |  |
|------|--|
| 协议   | <p>支持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br/> 支持 QinQ；<br/> 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br/> 支持 DLDP；<br/> 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br/>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br/>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br/> 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br/> 支持 Vxlan, 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br/> 支持 IPCA, 基于 IP FPM (IP 流性能监控) 实现, 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 实现对 IP 网络的丢包率、时延的统计, 达到快速、准确地进行故障定位的目的<br/> 支持 NetStream, 对网络中的业务流量进行统计和分析的技术, 实现近于实时的网络监控功能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br/> 支持 IPv6 ND、PMTU 发现；<br/> 支持 MPLS；</p> |
| 安全特性 | <p>支持 ARP 攻击和 ICMP 攻击防护；<br/> 支持 IP、MAC、端口和 VLAN 的组合绑定；<br/> 支持 802.1X 认证；<br/> 支持端口隔离；<br/> 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br/> 支持 RMON；</p>  |
| 可靠特性 | <p>整机可用缓存 <math>\geq 36\text{MB}</math>；<br/>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br/>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 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br/> 支持 PQ, WRR, DRR, PQ+WRR, PQ+DRR 调度方式；<br/> 支持 L2 协议头、L3 协议和 L4 协议等的组合流分类；<br/>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br/>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br/> 支持流量整形；</p>  |

|                 |                        |
|-----------------|------------------------|
| <b>用途：管理交换机</b> |                        |
| 交换容量            | $\geq 1.28\text{Tbps}$ |
| 包转发率            | $\geq 462\text{Mpps}$  |

|      |   |
|------|---|
| 固定接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
| 插槽   | ≥1 个业务扩展插槽, ≥2 个电源插槽  |
| 二层功能 | 支持 MAC 表项≥256K,<br>支持 ARP 表项规格≥128k<br>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br>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
| 三层功能 | 支持 IPv4 路由表≥512K<br>支持 IPv6 路由表≥64K<br>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br>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IPv6 over IPv4 隧道、IPv4 over IPv6 隧道  |
| 功能特性 |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br>支持控制器基于 WEB 界面进行 VxLAN Fabric 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br>支持 DHCPv6 Snooping, IP Source Guard, SAVI 等安全特性<br>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br>支持堆叠, 支持纵向虚拟化<br>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br>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 10000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

### 3、标注“▲”技术参数响应项

| 序号 | 指标类     | 指标要求  |
|----|---------|---|
| 1  | 云平台运维管理 | <p>▲持通过表格和图表的方式进行统计报表展示, 支持定义以下展现数据:</p> <p>(1) 统计类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虚拟磁盘、IP 地址、裸金属、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的数量统计。</p> <p>(2) 性能类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物理机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 IOPS、存储 IOPS,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性能指标。</p> <p>(3) 容量类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存储的总量、使用分配量、使用/分配率。</p> |

---

|  |                              |
|--|------------------------------|
|  | (4) 管理员支持配置定期生成指定报表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
|--|------------------------------|

|    |        |   |
|----|--------|---|
| 2  |        | ▲支持灵活的闲置规则设置，包括资源创建时间、持续闲置时长、使用率算法、闲置条件等，其中闲置条件支持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提供官方文档证明。   |
| 3  |        | ▲支持健康繁忙度评估，从应用视角量化评估业务健康、繁忙状态。支持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关键节点，可调整关键节点对系统健康繁忙度影响权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4  | 云虚拟化平台 | ▲支持创建虚拟机时，配置外网接入能力即 EIP，配置虚拟机创建完成后为关机状态，指定非管理员账号（linux 下的非 root，windows 下的非 administrator）的用户名、密码，配置高级功能，包括配置标准 IPMI 的软件狗检测能力，配置开启或关闭虚拟机的 HA 功能，配置亲和性和反亲和性，配置用户注入数据。<br>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  |
| 5  |        | ▲为保障云平台自主可控，要求云主机、容器服务支持昇腾等国产 AI 智能芯片，提供官网链接及资料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6  |        | 支持虚拟机跨存储设备迁移，支持虚拟机跨 AZ 整机冷迁移，支持界面化执行迁移操作，支持由用户指定迁移到的目标可用区和主机。<br>提供功能截图和官方文档证明。   |
| 7  |        | ▲支持单个云磁盘最大 64TB，支持单个云主机最多挂载 60 块云磁盘，满足大容量和大规格云主机业务场景  |
| 8  | 中间件    | ▲监控服务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9  |        |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在全国产环境下通过集群横向扩张可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中位响应时间低于 200 毫秒，90%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400 毫秒，95%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500 毫秒，99%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700 毫秒。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厂商、国产大型商务软件厂商和国产应用中间件厂商联合盖章证明，同时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全国产环境性能测试报告证明，至少包括测评机构资质、报告首页、软硬件环境页、测试结果等内容。 |
| 10 |        |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同时需具备应用服务器快照分析系统相关专利，提供专利号及专利截图。   |
| 11 | 数据库    | ▲针对国产处理器平台有专门的优化技术，要求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 TPCC 测试中 100 仓数据量性能能达到 150 万 tpmC 以上，须提供工信部下属测评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其中之一按信创测试大纲测试后出具的《产品质量测试报告》或《产品确认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2 |        | ▲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全密态数据库提供数据整个生命周期中的隐私保护，涵盖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以及数据运行态，密态等值查询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库密文查询和计算，实现数据所有者与数据管理者读取能力分离。支持动态数据脱敏，在不改变源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在脱敏策略上配置针对的用户  |

|    |        |  |
|----|--------|--|
|    |        | 场景 (FILTER)、指定的敏感列标签 (LABEL) 和对应的脱敏方式 (MASKING FUNCTION) 来灵活地进行隐私数据保护 (全密态等值查询和动态脱敏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3 |        |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可以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评估保障级 EAL4 增强级》证书。   |
| 14 |        | ▲支持 utf8mb4 编码字符集, 需兼容 MySQL 常用数据类型包括 INTEGER(n)、SMALLINT(n)、TINYINT(n)、BIGINT(n)、MEDIUMINT(n)、Bit、Datetime、LONGTEXT、LONGBLOB 等, 支持表字段 AUTO_INCREMENT 属性、支持 REPLACE INTO、SELECT INTO OUTFILE、DISTINCT 列可使用非 ORDER BY 列、SELECT 字段列表可以使用非 GROUP BY 列等语法; 支持 CURDATE、DATE_ADD、DATE_FORMAT、DATE_SUB、EXTRACT、MAKEDATE、WEEKOFYEAR、YEARWEEK、MONTH、QUARTER、JSON_ARRAY、JSON_CONTAINS、GROUP_CONCAT、ANY_VALUE 函数; 支持#符号在 SQL 语句和存储过程中进行注释; 支持 select @i=expr 方式赋值查询; 支持存储过程中使用 declare handler 语句; 支持通过参数设置表名大小写、字段名大小写是否敏感。(提供所有兼容项的操作证明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5 |        | ▲内置内存引擎, 是真正的存储引擎, 可通过简单操作语句直接指定是否启用内存引擎, 使用内存引擎的表上的性能比磁盘表性能提升 40%以上。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 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 针对内存表支持使用 PREPARE 语句的查询原生编译。(创建内存表功能、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数据持久化需提供操作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6 |        | ▲数据库内核自带检测坏块函数, 可以通过该内置函数发现丢失的文件, 并可以修复。对于表文件损坏的页面, 不借助任何工具通过备库自动修复。(该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7 | 操作系统   | ▲投标产品制造商服务交付能力符合《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T/SIA009-2020) 标准, 并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交付能力》认证证书。提供一级交付能力认证证书。   |
| 18 |        | ▲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 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 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 支持同时新建超过 10 个以上保护箱, 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提供操作系统创建运行 10 个以上保护箱功能截图。  |
| 19 | 信息安全产品 | ▲可通过设置数据缓存、页面压缩进行 web 加速 (需提供相关截图并盖公司公章)   |
| 20 |        | ▲可以设置后端 TCP 连接模式, 可根据业务特点设置长连接和短连接, 并且可以通过设置连接复用, 减轻后端服务器压力 (需提供相关截图并盖公司公章)  |
| 21 |        | ▲根据产生的安全日志进行智能分析, 提高人工分析效率, 减  |

|    |        |  |
|----|--------|--|
|    |        | 小规则误判概率，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
| 22 |        | ▲厂商漏洞特征库不少于 200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国际 CVE、国内 CNNVD 漏洞库标准兼容（提供产品截图）   |
| 23 |        | ▲同 IP 不同端口同漏洞的结果应明确给予端口标识，支持对误报的漏洞进行修正，避免将误报结果导出（提供产品截图）   |
| 24 |        | ▲数据库扫描的漏洞库数量大于 3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 CVE、CNNVD 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
| 25 |        | ▲内核级防火墙（业务间流量东西向隔离）功能，包括 IP、端口、协议、流向等细粒度权限控制   |
| 26 |        | ▲基于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双因子认证模式，如 user1 用动态令牌、user2 用 USBkey、user3 手机 APP 动态口令认证，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27 |        | ▲支持批量登录字符设备功能：能自动生成 SecurCRT/Xshell 工具的批量登录文件，实现在工具中批量自动登录多台设备，提供配置界面截图证明  |
| 28 |        | ▲支持保存 RDP 粘贴板（桌面之间复制-粘贴）传输的原始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材料证明  |
| 29 |        | ▲需提供用户、资产、授权的增删改查等 API 接口，允许第三方平台调用堡垒机的 API 接口，实现用户、资产、权限自动同步到堡垒机，简化堡垒机配置工作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30 |        | ▲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 agent 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31 |        | ▲支持达梦（DM8 及其他版本）、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 及其他版本）、K-DB 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 |
| 32 |        | ▲告警查询应支持根据登陆用户、客户端工具名、客户端 IP、规则进行归并分析，能详细展示每类告警占总告警数量百分比，便于告警分析处理，提供截图证明   |
| 33 | 存储节点设备 | ▲单节点故障情况下，IO 归零时长小于 10 秒。支持多副本或 EC 纠删码冗余机制，系统最高支持 4 节点故障，提供界面配置截图证明；本次按照 4+2: 1 配置；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34 |        | ▲块大小 16K，读比例 50%时，IOPS≥30000；  |
| 35 |        | ▲支持秒级快照，创建快照对主机业务性能影响不能超过 5%，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36 |        | ▲支持快照重建，当原卷数据变化时，通过重建实现快照卷数据刷新，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十、绿色采购要求

---

按照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工作方案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活动。对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计算节点设备、存储节点设备、网络节点设备等符合绿色采购要求的，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